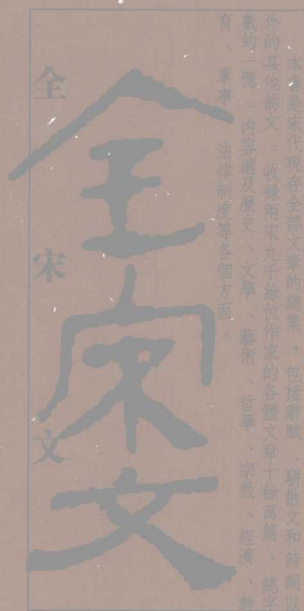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〇一冊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〇一一册



目錄

全宋文卷二一七

宋真宗 六

賜新任川峽安撫使王欽若梁顥詔	一
殺傷公事檢驗詣實詔	一
諭御史臺詔	二
宰臣參知政事可騎馬入中書門詔	二
諸州府軍監旬奏禁狀送審刑院看詳詔	三
均開封府界稅詔	三
諭群臣上言無諱詔	四
宰臣等許戴帽至下馬處詔	五
張齊賢罷相歸班制	五
以銀寄蕃部首領聽人糾告詔	六
禁三班院接見賓客詔	六

三司等處受宣敕劄子須見發敕院官封方得承稟詔	七
選判司簿尉二員充流內銓南曹主事詔	七
罷京畿均稅詔	七
定京官等告身詔	八
又定告身詔	八
定文武官等告身詔	九
諭緣邊吏民斬虜首給賞詔	九
雜犯死罪以下減降德音	一〇
貸益州因王均作亂曾劫奪民財殺傷人命者罪詔	一〇
遣程渥等詣諸路理繫囚詔	一一
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各一人詔	一二
外州官吏實封言民間利病令進奏院即時進入詔	一三
令子細勘會升降戶口參定料錢詔	一三
禁放免下戶差徭科配詔	一三
禁使臣託西川官吏賤價收買匹帛詔	一四
錄問軍巡院大辟罪人所差朝官禁與本院官相見詔	一四

追封條例詔	一四
青澱諸州絹直納內藏詔	一五
京朝官父母年七十以上無親兄弟者與近地詔	一五
州司覆驗縣所上降雨雪時辰尺寸詔	一六
令京兆以禮遣种放赴闕詔	一六
賢良方正舉限詔	一六
呂蒙正拜昭文相制	一七
向敏中拜集賢相制	一七
李沆遷官制	一八
誠約三司詔	一八
內宴更衣臣僚不得先退詔	一八
逐季闕解升降戶口令有司定式樣詔	一九

全宋文卷二一八

宋真宗 七

罷職待遷幕職州縣官依例擬官詔	二〇
親老無兼侍京朝官等與近任詔	二〇

試賢良方正制策	二一
賜祿勝詔	二二
川陝幕職州縣官二年與替詔	二二
僧尼道士等年十歲取逐處綱維寺主結罪委保詔	二三
兩京畿內流罪已下減降德音	二三
王顯兼河北都轉運使詔	二四
朱昂致仕特賜詔	二四
使臣知縣選差有行止者詔	二五
令董龜正乘驛陝西市芻粟廣儲蓄詔	二五
諭司農寺祠祭犧牲事詔	二六
主判官躬親點檢銷注吏部格式所轄木夾闕解帳詔	二六
蠲京畿正稅詔	二六
轉運使副舉官屬事詔	二七
東川民田爲江水所汎者除賦詔	二七
賜諸州縣學校九經詔	二七
權貨務每月支俸錢依次排垛支給詔	二八

磨勘事詔	二八
令轉運使減徭役存恤詔	二九
福建等處強盜刺配充軍詔	二九
淄青諸州貢舉人許免取解詔	二九
內侍省差出內品所賜盤纏錢事詔	三〇
澤州鐵冶許商旅折博及入中傳買詔	三〇
染院偷兌抵換物料者杖配外州詔	三〇
職方收掌諸州所上閏年圖詔	三一
部糧草入靈州官員特放選詔	三一
廣南路幕職州縣官知州處差京官詔	三二
諭軍頭引見司詔	三二
陝西民出丁建保毅軍詔	三三
禁軍頭引見司非時接使出頭奏告詔	三三
令三司議軍儲經久之制詔	三三
訪遺書詔	三四
諸州官吏申奏不依體式者再犯即依格斷遣詔	三五

諸司非言要切事勿得升殿詔……………三五

諭西番諸族生禽或斬李繼遷者授官賜物詔……………三五

令宗正寺即時修葺太廟屋宇詔……………三六

寬利益彭州反側詔……………三六

令西蜀警察訛言動衆者詔……………三七

令儀鸞司供給祠祭所需帳幔什物詔……………三七

罷王顯兼河北轉運詔……………三八

全宋文卷二一九

宋真宗 八

南宮北宅將軍遇假日等許入拱宸門詔……………三九

責楊瓊等詔……………三九

賞花射弓宴會出入制度詔……………四〇

賑卹河北抽移軍馬罷押陣使省不急官詔……………四〇

臣僚勘鞫者即時割送閤門詔……………四一

受納衣服庫併入新衣庫詔……………四一

遷移鄆州敕……………四一

禁并州故城內居止耕種詔	四二
差供奉官詔	四三
禁臣僚帶從人至排班及閣門左右詔	四三
禁勿收羨餘詔	四四
遣錢若水詳度修復綏州詔	四四
邊士疾病戰沒者春冬衣聽給其家詔	四五
提點草倉場官差十人隨行指揮使詔	四五
京鹽院合般鹽貨每席量破數詔	四五
吏部選人憂制闕者放選詔	四六
鄭曹滑州秋稅逋稅免科折詔	四六
諭鼓司檢院收接諸色人投進辭狀詔	四六
陝西輓送緣邊芻糧者賜租之半詔	四七
遣中使賜田錫詔	四七
令兩省五品以上保舉兩司闕官以聞詔	四七
邊臣日具契丹事飛驛以聞詔	四八
誠約三司收掌簿書不得遺失詔	四八

誠約審刑院刑部大理寺盡公結奏詔	四九
溪狹等二十州德音條貫不須降去詔	四九
諭皮剝所收官私死馬事詔	四九
年七十以上文武官許致仕詔	五〇
以靜樂軍置憲州詔	五〇
申明內侍許養一子詔	五〇
洪德寨淮安鎮戍兵別給緡錢詔	五一
西路將士臨陣退避按軍令詔	五一
開封府左軍巡使等趨庭設拜詔	五一
審刑院詳議官等遷秩詔	五二
禁御史臺勘事奏援引聖旨詔	五二
賜環慶部署以下詔	五二
咸平五年有事南郊詔	五三
強壯戶稅賦不得支移詔	五三
令轉運使體量蠲放水災州軍詔	五四
近京諸州置使臣警巡詔	五四

翰林學士等并從行幸詔	五四
召种放詔	五五
中書取索詔敕草本實封送中書詔	五五
增川峽京朝使臣等月給詔	五六
諭進奏院詔	五六
川陝商旅鬻銀者聽詣官中賣詔	五六
御史臺抽差使輪直詔	五七
罷省香藥遞鋪軍士等事詔	五七
群臣三上表乞加尊號不允批答	五七
展河北陷蕃民田產請佃年限詔	五八
諸蕃進奉使至具名送內侍班詔	五八
轉運司論訴公事先取索本州公案參酌詔	五九
諭河北諸軍部署詔	五九
禁醫師勿用邪法詔	五九
河北忠烈宣勇軍卒無承替者放令自便詔	六〇
諭四排岸司速斷獄詔	六〇

令西邊修築城壘等勿擾民詔	六〇
南郊優賞令諸道預爲計度詔	六一
討賊熟戶蕃族特給芻糧詔	六一
誠約規避遐適詔	六一
諭皇城司勿復選役吏補軍校詔	六二
細虧官錢送納等第科罪詔	六二
許進奏官置守副知一人詔	六二

全宋文卷二二〇

宋真宗 九

并汾州大通監得替幕職州縣官免守選詔	六三
亡命卒捕獲決訖者經二十日赴投詔	六三
給河西歸順戎人田詔	六四
張齊賢分司制	六四
竊買祠部牒冒爲僧者令陳首詔	六四
內侍省抽公人當直至日發遣詔	六五
退賃官屋須監官點檢元數詔	六五

南郊引駕事詔	六五
咸平五年南郊赦天下制	六六
諸負犯降黜見在幕職州縣官等投狀磨勘引見詔	六七
王超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加恩制	六七
賁贊依前河西節度侍衛親軍副都指揮使加恩制	六八
皇子元祐光祿大夫檢校太保左衛上將軍兼御史大夫上柱國信國公制	六九
處置陝西振武軍逃亡軍士詔	六九
禁登聞院主判官于本院接見賓客詔	七〇
考較京朝官詔	七〇
內宴班次詔	七〇
臣僚止許奏同姓親詔	七一
本官有諸色事故不得給付加恩告敕詔	七一
賊界投來人給廩食補苴長詔	七一
賜何承矩詔	七二
外命婦遇承天節乞錄用子弟者不得施行詔	七二
令御史中丞知雜推直官躬親推勘公事詔	七三

誠約內藏庫專副以下不得漏泄庫管錢帛數詔	七三
許种放暫歸舊山詔	七三
賜胡旦張誨等敕	七四
禁民祠嶽造輿輦諸物詔	七五
禁文武官以孫姪爲子求蔭叙詔	七五
御史臺定職掌等詔	七五
在京官物有備二年者勿收市詔	七六
權停貢舉詔	七六
遣中使諭田錫詔	七七
令府州許唐龍鎮民往來市易詔	七七
責李福等激厲邊臣詔	七七
梁鼎罷度支使詔	七八
牛羊司招置軍士詔	七八
無籍僧人令自首詔	七九
誠飭中外官詔	七九
河北河東陝西轉運使副月俸給實錢詔	八〇

命官流竄沒廣南者給緡錢歸葬詔	八〇
誠飭刑獄不得以情理取旨詔	八一
復置三司使詔	八一
選人書罰只依斷敕下月日施行詔	八一
選本路京朝官任河北諸州通判等詔	八二
許陝西振武軍以官給價直市戰馬詔	八二
答中書門下表奏改元德皇太后徽號曰元德皇后詔	八二
北面諸軍棄甲仗劫奪他人所有以償者委隊長糾告詔	八三
軍士挾恨訴訟者禁錮奏裁詔	八三
元德皇后神主祔于明德皇后之次詔	八四
置簿追納諸牌印詔	八四
禁擅增減州縣官俸錢米麥詔	八四
令三司使酌命判官分掌度支部公事詔	八五
賜環州秋田經蕃寇踐傷者粟詔	八五
命州官送巡黃汴河津詔	八五
臣僚隨行銀器行李免稅詔	八六

秋宴以安王卒不舉樂詔	八六
追官人勿兼降階勳詔	八六
軍員赴內宴班序詔	八七
呂蒙正罷相除太子太師萊國公加恩制	八七
續降宣敕事詔	八八
令御史臺畫時錄報丁憂京朝官詔	八八

全宋文卷二二一

宋真宗 一〇	
令緣邊軍卒亡匿蕃部者自首詔	八九
蠻人殺賊有功就加賜賚詔	八九
禁越訴詔	九〇
令轉運使副徧至管内按察詔	九一
差三司軍將充官告院綾紙庫將知官詔	九一
郡縣主爲堦之親求補職事詔	九一
求直言詔	九二
推恩田錫詔	九二

皇太后不豫降死罪已下赦	九三
乞試法律者試斷公案詔	九四
坐朝日內侍省差使臣覲步詔	九四
令審刑院詳覆文武官勞績以定酬獎詔	九四
賜臣僚茶酒事詔	九五
改景德元年赦天下制	九五
赦川廣犯事人詔	九七
進士諸科特奏名詔	九七
設舟楫濟人詔	九七
河北所募強壯逃亡勿增補詔	九八
許西南蕃牂牁諸國進奉使親至朝廷詔	九八
禁習天文星算相術圖讖詔	九八
禁司天監職官等占課休咎傳寫陰陽文字詔	九九
歸農強壯兵杖送官詔	九九
差人到省抄寫勘讀赦書德音詔	一〇〇
禁廣修廨宇勞役百姓詔	一〇〇